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具体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原 59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经过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59 名变更为 5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65 万股变更为 64.65 万股。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人员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的。

4、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陈瑞林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其所获授权益与其职务相匹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马东杰

杨波

孟繁威

2015年12月11日